附件3

**怀化市农村经营事务中心**

**“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（农村集体经济发展）”**

**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单位名称： （盖章）

2024年6月12日

（此页为封面）

**怀化市农村经营事务中心**

**“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（农村集体经济发展）”**

**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1.项目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能

怀化市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，承担统筹指导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职能，具体包括：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，监督指导县市区开展清产核资、成员身份界定、资产折股量化等工作，管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，审核集体经济组织设立登记，以及组织改革成效评估验收等。怀化市农村经营事务中心作为具体执行单位，负责改革政策宣传培训、业务指导、数据统计、产权交易平台监管及“回头看”问题整改等事务性工作。

2.项目立项与资金申报依据

项目立项依据为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37号）、《湖南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湘办发〔2017〕27号）及《怀化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“回头看”工作方案》，旨在巩固改革成果，规范集体“三资”管理，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。资金申报依据《怀化市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风险防范若干措施》，结合2024年全市2354个行政村改革“回头看”任务量及产权交易平台运营需求，申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20万元，用于覆盖改革问题排查、产权交易监管、集体经济发展指导等支出。

3.资金管理办法与支持范围

单位制定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明确资金实行“专款专用、单独核算”，大额支出（超1万元）需经集体决策。资金支持范围包括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“回头看”工作，含清产核资复查、成员身份界定纠错、股份量化调整等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监管，含平台运营维护、交易项目审核、交易流程监督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指导，含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培训、发展规划编制、风险防控督导。支持方式为财政全额拨款，通过国库集中支付至具体服务供应商或县级农经部门。

4.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

资金分配遵循“任务导向、重点突出、均衡覆盖”原则：

任务量权重：按2354个村“回头看”工作量分配8万元，占40%，用于问题排查整改；平台运营需求：根据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年度运营成本分配4.8万元，占24%，保障平台技术维护及交易服务；区域均衡性：对偏远县市区集体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倾斜5.2万元，占26%，缩小区域差距；应急储备：预留2万元，占10%，用于突发问题整改及督导检查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1.项目主要内容

完成全市2354个行政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“回头看”，重点整改“三资”管理问题；保障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实体运营，完成30笔以上产权交易项目监管；指导县市区编制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，推动集体经济总收入增长10%以上；开展改革政策培训及督导检查，提升基层改革执行规范性。

2.具体绩效目标及量化指标

（1）数量指标：排查整改村集体“三资”问题4000个以上；产权交易平台挂牌交易30笔，成交金额1亿元以上；培训基层改革工作人员200人次；编制13个县市区集体经济发展规划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问题整改率≥95%，清产核资准确率100%；产权交易合规率100%，线上交易占比≥30%；规划编制符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，通过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2024年6-9月完成“回头看”问题排查；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交易项目监管；2024年10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项目总支出控制在20万元以内，单笔交易监管成本≤0.15万元。

3.申报目标与实际执行的相符性

申报内容与实际执行高度相符，实际完成2354个村“回头看”，整改问题4206个（超目标5.15%），因行政村数量核实后较原统计增加354个，问题排查更深入；产权交易成交35笔（超目标16.7%），成交金额1.25亿元（超目标25%），受洪江市、会同县集体林地流转项目集中挂牌带动；培训基层人员230人次（超目标15%），新增乡镇专干培训需求；规划编制覆盖全部13个县市区，通过率100%。目标设定合理可行，充分考虑改革任务量及区域差异，年中因改革范围扩大追加经费20万元，确保目标完成。

（三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

1.组织实施步骤

准备阶段（2024年12月1-5日）：成立自评工作组，由中心主任任组长，财务、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制定自评方案，收集项目文件、资金凭证、验收报告等资料。

实施阶段（2024年12月6-20日）：业务科室对照绩效目标梳理工作完成情况，形成《项目执行情况表》；财务科室核查资金收支凭证，编制《资金使用明细表》；督导室抽查20%的县市区改革档案及交易项目资料，形成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。

总结阶段（2024年12月21-31日）：召开自评会议，综合分析数据，形成自评报告初稿，经领导班子审议后定稿。

2.评价方法

对比分析法：将实际完成指标与绩效目标比对，分析偏差原因；成本效益法：计算资金投入与改革成效的量化关系，如每万元资金带动集体资产增值5万元；现场核查法：抽取5个县市区（鹤城区、洪江市、通道县、麻阳县、辰溪县）进行实地检查，核查问题整改及交易项目真实性；满意度调查法：向县市区农经部门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放满意度问卷100份，回收率100%，平均得分92分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

2024年3月，单位根据《怀化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2024年度工作计划》，向市财政局申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17.5万元，用于“回头看”及产权交易监管。年中因改革“回头看”范围扩大至2354个村（较年初计划增加354个），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，于2024年8月27日以怀财农字〔2024〕0067号文追加20万元。资金申报及调整程序符合《怀化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经财政部门审批备案，指标来源为预算调剂，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（经费拨款）。

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

1.资金计划

全市资金计划总额40万元，其中：市级财政资金20万元（本次自评项目资金）；县市区配套资金20万元，用于县级改革工作经费及交易平台建设。本次自评项目资金20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拨款，无中央、省级资金及单位自筹资金。

2.资金到位

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项目资金到位20万元，到位率100%，到位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，与指标下达日期一致，资金到位及时，未因资金滞后影响项目进度。县市区配套资金到位18万元，到位率90%，麻阳县、辰溪县因财政困难延迟到位2万元，经市级督导后于2024年11月补足。

3.资金使用

项目资金实际支出2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具体使用明细如下：

（1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“回头看”经费8万元：用于2354个村清产核资复查、成员身份界定纠错、股份量化调整，支付第三方机构服务费6万元，县市区督导差旅费2万元；

（2）产权交易平台运营维护费4.8万元：支付平台技术服务费3万元（含系统维护、数据备份），交易项目审核费1.8万元（每笔交易审核成本0.051万元）；

（3）集体经济发展规划编制费5.2万元：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13个县市区集体经济发展规划，每个规划支付0.4万元；

（4）监督检查费用2万元：开展4次县级督导，支付差旅费1.2万元，资料印刷费0.8万元。

资金使用符合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支付范围、标准与预算一致：所有支出附项目实施方案、服务合同、验收报告及发票，如规划编制费支付附规划文本及专家评审意见；大额支出（超1万元）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，如产权交易平台技术服务采购经3家机构比价；资金支付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，无现金结算，确保安全规范。

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

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严格执行《政府会计准则》及内部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》：

（1）会计核算规范：项目单独设置账套核算，会计科目使用准确（如产权交易平台维护费计入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），账务处理及时，账实、账账、账证相符率100%；

（3）资金审核严格：实行“业务科室初审-财务科复核-分管领导审批-主要领导审批”四级审核流程，如“回头看”服务费支付时，需附村问题整改清单及验收表；

（3）内部监督到位：市农业农村局内部审计科对项目开展专项审计，未发现违规问题，资金使用合规率100%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

1.组织架构。成立由中心主任任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，下设三个工作组：

改革推进组：负责“回头看”及规划编制，由农村集体资产财务部6名工作人员组成，分3个小组分片督导；

平台监管组：负责产权交易市场监管，由农村土地部3名工作人员组成，专人对接交易中心；

资金管理组：负责财务审核及支付，由财务科2名工作人员组成，严格资金管控。

2.实施流程：

（1）改革“回头看”：

县市区自查（2024年6月）：各村提交《改革问题自查表》；

市级复查（2024年7-8月）：工作组实地核查，建立问题台账；

整改落实（2024年9-11月）：村级整改后申请验收；

验收销号（2024年12月）：市级复核后销号。

（2）产权交易监管：

交易申请受理：出让方提交产权权属证明；

项目审核挂牌：平台监管组审核交易标的合法性；

交易过程监督：全程跟踪竞价环节，确保公开公平；

成交确认备案：出具《交易鉴证书》并归档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

1.制度执行

招投标管理：产权交易平台运营维护费4.8万元通过政采云平台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，成交供应商为怀化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，采购流程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；

公示公开：改革“回头看”问题整改清单、产权交易项目信息在县乡村三级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7天；

档案管理：建立改革档案“一村一档”，交易项目“一笔一档”，专人专柜保管。

2.质量控制

改革问题整改：实行“问题清单-整改方案-验收报告”闭环管理，如辰溪县某村集体资产漏登问题，经复查后补登资产120万元；

交易合规性审核：重点核查产权权属证明、成员代表会议决议，杜绝无权处分交易，如驳回某村未履行民主程序的林地流转申请；

规划编制评审：邀请农业经济专家对发展规划进行评审，确保符合当地实际，如通道县规划因过度依赖旅游业被要求修改，增加特色种植业比重。

（三）项目监管情况

1.监管手段

日常督导：每月召开项目推进会，通报进度；每季度开展实地检查，2024年共下发《督办函》3份，督促麻阳县、辰溪县加快问题整改；

信息化监管：通过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实时监控村级财务数据，发现异常交易自动预警；

绩效评价：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改革“回头看”成效进行评估，费用从项目资金中列支0.5万元。

2.监管效果

问题整改率从2024年6月的60%提升至12月的99.1%，4206个“三资”问题中4169个完成整改；产权交易平台无违规交易记录，成交金额较2023年增长25%，溢价率平均达18%；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全部通过评审，指导200个村消除集体经济薄弱状态，超额完成年度目标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

1.数量指标

完成2354个村改革“回头看”（目标2000个村，超17.7%），因全市行政村数量核实后较原统计增加354个；产权交易成交35笔（目标30笔，超16.7%），成交金额1.25亿元（目标1亿元，超25%）；培训基层人员230人次（目标200人次，超15%），新增乡镇专干培训需求；编制13个县市区集体经济发展规划（目标13个，完成率100%）。

2.质量指标

问题整改率99.1%（目标≥95%），清产核资准确率100%；产权交易合规率100%，线上交易占比28%（目标≥30%，差2个百分点，因平台线上功能待完善）；规划编制通过率100%，其中鹤城区、洪江市规划被评为市级示范案例。

3.时效指标

“回头看”问题排查于2024年8月底完成（提前1个月），整改于11月底完成（提前1个月）；所有产权交易项目于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监管（按时完成）；规划编制于2024年10月底完成（提前2个月）。

4.成本指标

项目总支出20万元（控制在预算内），单笔交易监管成本0.137万元（低于目标0.15万元），成本控制良好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

1.经济效益

产权交易带动集体资产增值：35笔交易中，洪江市某村集体林地流转溢价30%，为村集体增收5.52万元；全市产权交易成交1.25亿元，带动社会资本投入6.25亿元，杠杆效应1:5；

集体经济规模扩大：全市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5.8亿元，同比增长12%，超目标2个百分点；村均收入24.6万元，较2023年增加2.6万元；

农民财产性收入增加：通过产权交易及集体收益分配，带动2.1万户农户人均增收1200元。

2.社会效益

改革规范性提升：“三资”管理问题整改后，村级财务透明度提高，群众信访量同比下降30%；

基层治理优化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纠纷同比下降40%，股份经济合作社在乡村振兴中发挥主导作用；

服务能力增强：197个乡镇建立产权交易服务站，群众办事距离缩短至10公里以内，满意度达95%。

3.可持续效益

制度体系完善：出台《怀化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》等5项制度，形成长效管理机制；

人才队伍壮大：培训村级改革骨干300人次，建立市级农经人才库，为后续改革储备力量；

平台功能拓展：产权交易平台新增“农品超市”功能测试，为未来服务延伸奠定基础。

4.服务对象满意度

县市区农经部门满意度：96%（24/25），认为市级指导到位；

村级干部满意度：94%（187/200），认为改革“回头看”解决实际问题；

交易主体满意度：92%（32/35），认为交易流程公开透明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

项目总体绩效评价为“优秀”，具体表现：

目标完成度高：4项数量指标均超额完成，质量指标除线上交易占比外全部达标；

资金效益显著：每万元资金带动集体资产增值5万元，投入产出比1:5；

社会反响良好：改革成果获省农业农村厅通报表扬，怀化市在全省“三湘护农”专项行动中被评为“好”层次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

1.基层工作力量薄弱。乡镇农经站平均编制3人，但实际在岗仅1-2人，且多为兼职，如辰溪县某乡镇农经专干同时兼任扶贫专干，导致改革“回头看”资料报送延迟；村级协管员中高中以下学历占60%，对产权交易政策理解不深，如麻阳县某村协管员误将集体林地纳入耕地统计，影响交易标的审核进度。

2.平台功能有待完善。产权交易平台线上交易功能使用率28%（未达30%目标），主要因系统未开发手机APP端口，偏远地区群众需到现场办理，交易时间成本高；平台技术维护响应速度慢，2024年7月因系统故障导致3笔交易延迟挂牌，影响交易效率。

3.区域发展不平衡。产权交易集中在洪江市、会同县（占72%），麻阳县、辰溪县全年无交易记录，因当地集体资产规模小、资源禀赋不足；集体经济收入差距大，鹤城区村均收入58万元，为通道县（11.6万元）的5倍，政策支持的均衡性需加强。

（三）相关建议

1.强化基层能力建设。2025年开展“基层农经人才专项培训”4期，培训300人次，重点提升产权交易审核、数据统计能力，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；推动乡镇农经站编制核定，力争每个乡镇配备3名专职人员，2025年底前完成50%乡镇配置，沅陵县、鹤城区等试点先行。

2.优化平台服务功能。2025年投入5万元升级产权交易平台，开发手机APP交易功能，目标将线上交易率提升至50%，偏远地区交易占比提高至30%；与技术供应商签订服务协议，要求故障响应时间≤2小时，确保平台稳定运行。

3.建立区域帮扶机制。推行“强县带弱县”模式，如鹤城区与通道县建立产权交易结对帮扶，2025年目标带动通道县完成5笔以上交易；设立偏远县产权交易专项引导资金3万元，对麻阳县、辰溪县集体资产流转项目给予交易手续费50%补贴，降低交易成本。

4.完善绩效评价体系。将“线上交易占比”“偏远县交易数量”等均衡性指标纳入2025年绩效目标，权重不低于15%；引入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评价，费用从项目资金中按3%比例计提，提升评价客观性。